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及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整；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20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
-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会议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和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秦荣生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公司 2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60,623,173.75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6,062,317.38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689,616,033.87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0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12,295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57,461,229.5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632,154,804.37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7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06 年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荣泳霖先生、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凤朝先生、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程序合法,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一般经营项目中增加“广告的发布与代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7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申请 8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同意公司为因 BOT/TOT 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5 亿元二年期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额度提供担保。此项担保业务金额超过了董事会权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京鼎新信息系统开发有限公司并对公司软件出口业务进行重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软件外包业务的发展，同意将公司的软件出口事业部与公司子公司北京鼎新信息系统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重组进程制定具体方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修改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指导公司的下属控参股非上市公司建立激励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同意公司制定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整。
- 2、会议地点：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6 年年度报告；
- 4、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7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7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对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凡 20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5 月 8 日至 10 日期间到本公司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97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园园、蒋舒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所有议案均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 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事项: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7 年 月 日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荣泳霖先生，61 岁，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系。2004 年 5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之职。1998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清华大学校长助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199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

陆致成先生，59 岁，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2004 年 5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公司总裁之职。199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兼公司总裁。

马二恩女士，60 岁，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冶金系。2006 年 5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之职。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1995 年 11 月至今，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立业先生，44 岁，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硕士。2004 年 5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之职。1987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清华大学核研院党委委员等职务；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清华大学核研院副院长；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兼任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历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总裁。

程凤朝先生，48 岁，博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风险监测部)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总经理。

陈金占先生，54 岁，经济师、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2006 年 5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4 年至 2003 年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001年12月至今，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检查官。

夏斌先生，55岁，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2006年5月19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6年至200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司长，2002年至今，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纯均先生，66岁，教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系。2004年5月19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之职。1986年至2001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第一副院长；2001年至2005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秦蓬先生，33岁，审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至2002年，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部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刘刚先生，43岁，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系。2000年至2006年9月，任公司能源环境本部人环工程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编报规则、规范问答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信息。
-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五条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
1. 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需要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需要公告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需要公告的关联交易、需要公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需要公告的重大担保行为、需要公告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有及依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需要公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3. 公告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和上市文件(包括:招股意向书、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需要上网披露的信息,还应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有关网站上披露,同时公司应积极利用公司网站(<http://www.thtf.com.cn>)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并自该公告刊登之日起3日内,以送达或邮寄方式将上述全部材料报送当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章 机构与披露程序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下设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等岗位。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

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办法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1. 董事长；
 2. 总裁；
 3. 董事会秘书；
 4. 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
-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文件。
 2. 主管总裁审核。
 2.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 董事长签发。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对本办法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办法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办法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2.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准备和提供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4. 负责组织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监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的资料；
5. 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董事会秘书应主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

董事会秘书行使以上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配合、支持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有妨碍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可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也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人员应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责任人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出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约见安排；应在规定时间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其他问询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可以通过投资者见面会、路演、媒体宣传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并配备专人负责接待工作。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设立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章 保密与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责任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其他企划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与证券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但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责任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未经合规程序，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擅自进行信息披露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以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本办法及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1.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2.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3.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6.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